

证券代码：831441

证券简称：瓷爵士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2次股票发行。

1、经2015年3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4月1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20名股东、13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1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1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账户为 201000137052146 的公司账户，并经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第 1902 号）

2、经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1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1,98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2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324.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兴业银行温州分行，账号为 355880100100626015 的公司账户，经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第 3262 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汤家桥支行	351971541392	104,244,000.00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连同财通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汤家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04,244,000.00
2、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
3、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4,286,411.39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00,937.59
4、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42,411.39
5、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与杭州唯新食品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书》，计划出资3,800.00万元，投资杭州唯新食品有限公司“唯新健康营业食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并支付意向金480万元。其中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一部分金额（400万元）用于支付前述投资的意向金，剩余意向金80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由于项目未能按照双方约定的进度进行，双方于11月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除协议，并于2018年12月退还全部意向金480.00万元。公司决定将退回的募集资金400.00万元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投资制度等，公司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为了补正上述瑕疵，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对上述使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七、备查文件目录

《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